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市区块)2025年保障
					性租赁住房项目
エ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MY2025-Y-05
设ì	十证	书等	争 级	:	建筑甲级
发	乍	<u>J</u>	人	: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ì	ŀ	人	: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答	订	В	期	:	2025年05月12日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发包人: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u>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市区块)2025年</u> <u>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u>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2			建设规模	,_,,		设计阶段		估算总		十一年 17 计
<u> </u>	项目名称	主要建	東	建筑面	规划	初步	1 元	投资	费率%	(日本文N
7		筑物	広 数	积(m²)	方案	设计	图	(万元)		M (JL)
-	2025 年保障性租	介分茶								00 000829
1	赁住房	五七次			>	>	>			00.0000.00
√ □										678000 00
计										0.0000.00
梅	设计内容包括: 宗地图、		地形图测绘、	定界、	字化红线图	数字化红线图、核准单、	地勘、水	保、修建性	E详细规划	地勘、水保、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
洪	(含概算及评审)、 施工图设计(含审图及人防)以及附属内配套设计等内容。	、施工图	设计(含	审图及人防)以及附属	員内配套设1	计等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条件书	1		
2	立项及可研批复	1		
3	建设地点用地范围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宗地图、地形测绘			
1	图、红线图、定界	1		
	报告、核准单			
2	水土保持方案	1		
3	修建性详细规划	1		
4	地勘报告	1		
5	初步设计	1		
6	施工图设计	4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元人民币 <u>678000.00</u>元 (大写: <u>陆</u> 拾柒万捌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L & ***********************************	/1 ## AE / = \	付费时间
次序	占各项设计费%	付费额(元)	(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00%	135600.0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20. 00%	125600 00	地形测绘图、数字化红线图、
2	20.00%	135600.00	定界及核准单提交后 5 日内
3	20.00%	125600 00	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通过后
3	20. 00%	135600.00	5 日内
	2000%	202400 00	提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图
4	30.00%	203400.00	纸后 5 日内
5	10.00%	67800.00	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说明:

-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完成地形图测绘、 宗地图、数字化红线图、定界及核准单等工作成果后 5 日内支付至合 同价款的 40%;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且评审通过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 价款的 60%; 完成施工图审图出合格证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2.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如有)抵作设计费。
- 3. 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服务费、食宿费、交通费、 资料费、税金等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履 行期间,设计人不得因人员投入变化、时间增加等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时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人应为派付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具体双方协商。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 "在已收取设计费额度内赔偿直接损失"。经有权机关或机构认定,若因设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包人承担超出合同总价款的损失,发包人对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并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进行认定和划分责任。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含各阶段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损失。
- 7.5 本工程仅允许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测绘方面工作、水保、地 勘部分的工作内容可转包第三方。
- 7.6 双方均应自觉遵守本合同,如有任一方违约,则应当承担守 约方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利息、 交通费、 诉讼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等费用。
- 7.7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足额赔偿。

第八条 其他

-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

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制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 ___6_份,发包人_3__份,设计人 __3_份。
-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一笔费用后生效。
-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 31 小区 北四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备案号: 经办人:

(盖章)

备案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鉴证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盖章)

授权委托书

致: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u>石斌</u>系<u>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u>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u>,就我公司所承接的自 由贸易试验区(喀什市区块)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相关 合同签署和财务结算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账户: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

开户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

银行账户: 860040012010124947718

行 号: 402894000124

授权人名称: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名称: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